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简述

李朝应 | 刘睿杰 | 阿荣 律师

2013年7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以下简称“工信部《规定》”），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2年12月28日公布实施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决定》”），进一步完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工信部《规定》全文共二十五条，明确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范围和义务主体，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规则，代理商管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监督检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信部《规定》的要点如下：

### 1.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范围和义务主体

人大常委《决定》较笼统地规定了其所保护的是“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即“能够识别公民个人和涉及公民隐私”的“电子信息”。工信部《规定》则明确细化其保护范围包括“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即“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

人大常委《决定》中的网络信息保护的义务主体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工信部《规定》将相应的义务主体明确为“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 2. 明确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

基于人大常委《决定》确定的原则，工信部《规定》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工信部《规定》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具体要求包括：

- 1) 制定并公布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规则；
- 2)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 3) 明确告知用户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事项；
- 4) 不得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

- 5) 在用户终止使用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提供注销号码或账号的服务；
- 6)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
- 7) 建立、公布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投诉人。

### 3. 规定代理商管理制度

工信部《规定》按照“谁经营、谁负责”、“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民法上的委托代理制度，明确规定由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负责对其代理商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实施管理。工信部《规定》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委托第三方提供直接面向用户的服务（如市场销售、技术服务）时，应监督和管理第三方按照工信部《规定》的要求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不得委托不符合工信部《规定》有关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代理人代办相关服务。

### 4. 细化安全保障措施

工信部《规定》从岗位责任、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存储介质、信息系统、操作记录、安全防护等方面详细列举了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的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篡改或者丢失的安全措施。与此同时，工信部《规定》对用户个人信息发生泄露、毁损、丢失情况的补救和报告，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自查和培训等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

### 5. 规定监督检查制度

人大常委《决定》未明确网络信息保护的主管部门。工信部《规定》明确规定电信管理机构有权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关材料，进入其生产经营场所调查情况，并特别要求电信管理机构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年检中应当审查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情况。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将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工信部《规定》的行为记入其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

### 6. 明确和细化法律责任

人大常委《决定》仅原则性地规定了违反网络信息保护规定应承担行政责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关闭网站等）、刑事责任和/或民事责任。工信部《规定》则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行政责任，具体包括：

- 1) 未制定、公布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或未建立、公布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并及时处理用户投诉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违反其他信息收集和使用规范，包括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或者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以及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李朝应律师**（+86-10-8525 5518; [charles.li@hankunlaw.com](mailto:charles.li@hankunlaw.com)）联系。